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訪視本校國樂系兩岸三地巡演現地暨 大陸文教部門參訪計畫

服務機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姓名職稱：賴錫中／教授兼音樂學院院長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北京、香港

出國期間：2012年10月28日至2012年11月4日

報告日期：2012年1月20日

摘要

本校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於 2012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應邀赴中國大陸北京中國音樂學院、香港演藝學院與當地樂團聯合演出，因此經與校方高層討論後，擬定規劃本案前往演出現地訪視，並在本次行程中，再依序安排前往北京中國文化部、福建師範大學音樂學院、廈門大學藝術學院等單位進行交流參訪。

本案主要目的係瞭解本校學生於海外音樂殿堂的表現，有助於本校學生生涯輔導計畫之擬訂，更可藉此深入的訪視交流機會，一方面拓展本校音樂學院之院務發展，探尋未來與大陸相應文化機構進行交流的相關計畫，另一方面瞭解未來與福建省兩所高校音樂院系進行合作協議的擬定，以開拓本校音樂學院之院務發展，提升本校更為優質的藝術教育成效。

目次

摘要	1
報告本文	2
一、計畫目的	2
二、計畫執行過程	2
三、心得及建議	4
附錄	5
活動成果照片	5

本文

一、計畫目的

觀察兩岸文化歷經時空長河的深化演變，不但擁有性質相同的特點，更且呈現極具特色的文化效能。兩岸學生在不同音樂教育環境底下，對於民族音樂的掌握與演訓成果如何，倘若透過有意識、有組織的交流匯演，將可讓教師與學生得以充分瞭解；於是當北京中國音樂學院與香港中樂團二單位，分別向本校音樂學院中國音樂學系發出交流聯演的信息之後，本校即同意由國樂系歐光勳教授負責，組織大約 40 名編制的絃樂團前往演出。筆者身為本校音樂學院院長與國樂系之專任教師，對於本案更是產生濃烈的文化趣味與教育責任，因此配合整體行程與其中二地演出之空檔，再同時安排拜會北京中國文化部、福建師範大學音樂學院、廈門大學藝術學院等文教單位，致使本案得以有效運用時間，達到深入而廣泛的交流訪視與考察效能。

二、計畫執行過程

(一)101.10.28

本日出發行程(學校—高雄—香港—北京)與團隊會合——由於學校另有要公，本校弦樂團雖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發前往北京，但筆者於今日始前往北京並與團隊會合。

(二)101.10.29

訪視本校音樂學院國樂系演出成效——當日晚上 7:30 假北京中國音樂學院音樂廳演出，由本校國樂系弦樂團與北京中國音樂學院附中弦樂團聯演，並分別由本校歐光勳教授、中國音樂學院附中校長沈誠教授擔任指揮。演出內容計有劉天華二胡作品 5 首、瞎子阿炳(華彥鈞)作品 2 首、並有新創曲目 5 首。本校國樂系更特別演出臺灣作曲家黃振南創作的《歌仔主題隨想曲》，充分展現歌仔戲<大調>、<都馬調>、<哭調>、<七字調>等文化風貌，並引起北京民樂界與教育界人士的佳評。

(三)101.10.30

本日拜會中國文化部外聯局港澳臺司調研員彭燕光先生，商討如何引進大陸民樂

演奏家與臺灣年輕學子合作的可能。據彭先生指出，目前該部安排赴臺灣巡迴演出的計畫，主要仍請臺灣的傳大藝術經紀公司周敦仁先生負責，但彭先生亦指出假使有機會將請傳大公司安排，選用本校場地進行交流演出或座談，以利學子亦能觀摩大師演出的風采。

(四)101.10.31

本日從北京搭機轉赴福建福州，預計明日拜會福建師範大學音樂學院；傍晚抵達福建師範大學倉山校區學生街，並趁機走訪當地的學生生活場域，從食、衣、住、行等林立的商家店舖，瞭解當地大學城的環境建構。

(五)101.11.01

本日上午 10 時拜會位於福建省福州市金山區“大學城”之中國福建師範大學音樂學院，由該院院長葉松榮教授、副院長王舟教授、副院長陳新鳳教授與辦公室主任等共同接待，討論二校音樂學院未來合作交流的計畫，該院並初步決定於 2013 年拜訪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增進彼此的瞭解以做為未來簽訂合作交流協議的準備。下午時分，筆者自福州轉赴廈門。

(六)101.11.02

本日上午 9 時拜會福建省廈門大學藝術學院，由該院院長蘇力教授接待，商討二校音樂學院(系)的互訪計畫，並進一步為簽訂合作協議做準備。會中決定邀請該院參訪團於 2013 年元月蒞臨臺南藝術大學參訪，並於 4 月份邀請南藝參訪團赴廈門大學參訪，以增進雙方的友好互動。下午搭機轉赴香港與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弦樂團會合。

(七)101.11.03

本日赴香港演藝學院賽馬會音樂廳參加由本校國樂系弦樂團、中國音樂學院附中弦樂團、香港演藝學院弦樂團、香港中樂團絃樂組等，合計百人大型弦樂團的彩排及演出。樂團指揮由當代著名指揮大師——香港中樂團音樂總監閻惠昌擔任。

(八)101.11.04

回程(香港——高雄——學校)

三、心得及建議

通過本次進行【訪視本校國樂系兩岸三地巡演現地暨大陸文教部門參訪計畫】，筆者在心得與建議方面主要有四點如下：

其一，當前兩岸文化交流與音樂教育範疇的彼此觀照，通過此種聯合演出的模式誠乃深具效能，特別是師生們在多日排演的密切交流中，不但深刻瞭解彼此的異同點，同時也可就兩岸音樂教育的成果良窳，快速觀察出彼此養成的文化差異；這對於未來本校國樂系在排課與演訓之際，的確可以再進一步思考如何補強以增加競爭優勢。至於通過此種合作交流模式的優點，更可藉由當地組織進行的場地安排、聽眾號召、媒體宣傳等項目，在其用心的推動之下，全面產生演出效益的最大值。

其二，觀察大陸地區高等院校目前也同樣進行與臺灣各大專院校的合作簽訂事宜，為此，如何選擇可以增進互動、共創雙贏的對口單位簽訂合作協議，在整體過程亦須深思與做出決定；畢竟，簽約事小，但是未來必須在促進雙方教學資源、師生互訪、空間互用、資源共享等前提下，才能建立有其效能的合作關係。本案在預計與福建師範大學音樂學院、廈門大學藝術學院建立更深入的關係之際，即先以互訪的方式對彼此有所瞭解後，再進行雙方後續的洽談基礎，預料如此而為將可更積極的提升合作成效。

其三，觀察大陸文化部在文化輸出的部分，的確能夠掌握臺灣國樂觀眾的需求，歷年來通過臺灣本地藝術經紀公司的協助，逐步地將大師級的國樂演奏家陸續推介來臺，一方面展現中國音樂文化的精采度，另一方面則引發臺灣國樂學子對大陸國樂大師的嚮往與尊重，進而提升對整體中華文化的認同感；相反的，我們也應當妥適安排優秀的音樂家赴大陸巡演，展現臺灣當代優質的音樂水平，並與大陸民眾共同分享聆賞藝文展演的喜悅。

其四，針對當前兩岸頻繁與深入的交流，學校在課程規範與成績核予的方式應可再具彈性，使同學在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之際，不必太過於擔心課業的硬性規定而卻步，畢竟赴大陸地區交流亦可視為移地教學的一部分，只要在返臺後能將交流心得妥適撰寫，應可替代課堂報告作業而獲得學習成效的評定。

附錄——活動成果照片



【圖 1】

本校國樂系歐光勳教授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假北京中國音樂學院音樂廳，指揮兩校(中國音樂學院附中及本校國樂系)弦樂團聯合演出之場景。



【圖 2】

本校中國音樂系與北京中國音樂學院附中弦樂團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聯合演出後與師長合照之歷史畫面。



【圖 3】

本校中國音樂系與香港演藝學院弦樂團、香港中樂團絃樂組於 2012 年 11 月 3 日假想港演藝學院賽馬會音樂廳聯合演出之場景；百人弦樂團由香港中樂團音樂總監閻惠昌擔任指揮。



【圖 4】

筆者本次進行【訪視本校國樂系兩岸三地巡演現地暨大陸文教部門參訪計畫】行程中，於香港演藝學院前留影。